

嵊泗县司法局文件

嵊司政〔2023〕33号

关于印发《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处、中心、所：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要求，编制形成《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嵊泗县司法局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本单位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类文件	例如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行业规范、扶持、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2	矛盾化解类文件	例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办法、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发放管理等文件
3	法律援助类文件	例如对各类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的细则等文件
4	执法监督类文件	例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等文件
6	社区矫正类	例如对于矫正对象的帮扶、救助办法、矫正人员行为规范等文件
7	普法与依法治理类文件	例如民主法治村（社区）管理办法等文件

8	行政复议类文件	例如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文件
9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0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1	专项行动类文件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
12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二）

——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重大建设项目类决策	例如政府投资的法治广场建设、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	体制改革类决策	例如涉及司法行政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等
3	规划类决策	例如法治嵊泗建设规划、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等
4	公共法律服务类决策	例如涉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法律援助等重大决策、措施
5	矛盾纠纷化解类决策	例如涉及人民调解、健全调解纠纷化解机制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措施
6	普法治理类决策	例如深化大普法工作格局、法治创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措施
7	社区矫正类决策	例如涉及社区矫正人员行为规范、矫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措施

8	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司法行政工作中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	--

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三）

——合同

定义	1.指由单位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的各项合同，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下属事业单位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也纳入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范围。 2.所有事项所列的法律依据，根据法律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变动，以最新的法律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事项依据
1	行政机关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2	政府购买服务类合同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等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3	租赁合同	政府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4	建设工程类合同	各类用房建设、装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5	框架合作协议	各类战略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6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等的赠与合同	捐赠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7	国有资产的建设、租赁、出借、买卖等合同	房产转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8	行政协议	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9	其他合同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岷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四）

——行政执法决定

说明	1.指以单位名义作出的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 2.所有事项所列的法律依据，根据法律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变动，以最新的法律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仅限警告）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p>

			<p>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仅限警告)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p>

		<p>(四)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 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 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九)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 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 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 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或者私自收取费用, 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	--	---

			<p>(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3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		

嵊泗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五）

——其他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例如以局名义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	行政赔偿	例如以局名义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
3	信访答复	例如以局名义作出的信访答复
4	申请履职的答复书	例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局申请要求履职并请求答复
5	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例如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局作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6	其他	略

